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4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黃士航

李映汶

被告 陞隆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菊枝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對債務人王幸真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648元，及自民國10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2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債權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王幸真對第三人即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核發扣押命令，被告對該執行命令聲明異議，原

告乃訴請確認王幸真對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5608號、111年度司執助字第4453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88060號、109年度司執字第76171號、108年度司執字第106676號、108年度司執助字第37號、106年度司執助字第3642號、105年度司執助字第327號、104年度司執字第17873號、103年度司執字15697號執行命令送達被告時起之薪資債權存在。是原告於113年2月29日對被告提起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之訴，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，乃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而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28日止為如附表所示各399,864元、79,973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96,485元（416,648元+399,864元+79,973元=896,48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蓓雅

附表：

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類別	起始日	終止日 (即起訴前一日)	給付基數	利率 (年息)	給付金額(元以下四捨五入)
416,648 元	利息	102年 2月6 日	113年2 月28日	11+23/36 5	8.675%	399,864 元
	違約金	102年 2月6 日	113年2 月28日	11+23/36 5	1.735%	79,973 元

